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認購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1日，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Hennabun訂立該協議，據此，Hennabun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即總認購價約200,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由於就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1日，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Hennabun訂立該協議，據此，Hennabun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即總認購價約200,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2010年11月1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民豐控股（股份代號：279）之一間附屬公司
- (2) 認購人： Ideal Principle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ennabun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民豐控股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認購股份。緊隨完成後，Hennabun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3,333,333股Hennabun股份，佔Hennabun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51%，或Hennabun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69%，及Hennabun將成為本公司之投資。

代價及付款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港元（即按總認購價約20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2010年11月15日（或Hennabun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支付予Hennabun。

認購股份之代價乃經考慮(i)Hennabun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ii)Hennabun於201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iii)Hennabun集團之業務前景後與Hennabun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民豐控股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認購人完成對Hennabun及其業務進行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已告知Hennabun盡職審查結果令人信納，惟該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違反認購人根據Hennabun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擔保、聲明及承諾提出索償之權利；及
- (3) 就Hennabun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變動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所需或適宜之所有其他同意或批准（如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作出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11年3月31日（或認購人與Hennabun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Hennabun須即時向認購人歸還所付之任何總認購價（不計息），且該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於上述條件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有關HENNABUN集團之資料

Hennabun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Hennabun集團主要從事經紀業務、證券經紀、孖展融資、融資顧問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Hennabun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13,599,633美元，分為135,996,33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Hennabun由民豐金融（民豐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Spin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約51.93%、41.36%及餘下之6.71%。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Equity Spin及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完成後，民豐金融（持有合共70,621,333股Hennabun股份）之股權將由Hennabun已發行股本約51.93%減少至約

41.71%，以及Equity Spin及其他股東之股權亦將按比例減少。於完成後，Hennabun將由民豐金融、Equity Spin、認購人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約41.71%、33.22%、19.69%及5.38%。

由於在完成後攤薄股權，民豐控股將不再持有Hennabun已發行股本50%以上，導致被視為出售民豐控股之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民豐控股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Hennabun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Hennabun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58,900,000港元。Hennabun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09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73.5	134.1
除稅前純利／(虧損)	(79.7)	(59.2)
除稅後純利／(虧損)	(75.5)	(59.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可持有證券及投資業務市場之策略投資，及可透過Hennabun之業務及營運尋求投資商機，而董事認為這從長期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構成被視為出售民豐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民豐控股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預期須經民豐控股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Hennabun(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2010年11月1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Hennabun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quity Spin」	指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民豐控股」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
「民豐金融」	指	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民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ennabun集團」	指	Hennabun連同其附屬公司
「Hennabun股份」	指	Hennabun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東」	指	Hennabun除民豐金融及Equity Spin以外之現有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deal Principl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Hennabun股份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33,333,333股Hennabun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2010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